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第三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1
关于加快推进临淄区“四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关于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实行督查的通知	2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公布2021年临淄区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任免文件

关于李富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4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17项,承接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对承接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不断增强承接能力。

同时,要根据上级部门采取的措施,组织业务培训、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25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7210115)。

附件:衔接省政府、市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衔接省政府、市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临淄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临淄公安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据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典当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及时将典当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从业单位应实时、实情录入典当物品详细信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依法实施备案，并与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区委统战部	行政检查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项目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	
5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取消	
6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取消	
7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资金使用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取消	
9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取消	
10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取消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取消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取消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取消	
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取消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及权限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由区商务局承接，下放至区商务局实质性审核事项。	<p>承接后，区商务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区商务局每年1月份、7月份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进展情况，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市商务局备案。</p> <p>2.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p>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临淄区“四强”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临政字〔20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区委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富民强区”八大行动工作部署,加速培育以“四强”为支柱的新兴产业生态,赋能和带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区,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动能转换优存量、高端引领扩增量、厚植品牌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坚持“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聚焦产业链“提高度、增厚度、拉长度”,围绕智能化技术改造、优势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等关键任务,持续引进、培育和发展“四强”产业新项目、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打赢“十四五”产业攀登攻坚战。

力争2021年“四强”产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8%左右,到“十四五”末占比达到45%左右,其中新材

料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智能装备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新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形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传统工业强区涅槃蝶变。

二、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链群聚合、企业培育、“双招双引”和平台引领等方面的专项行动和“五个优化”倍增行动,完善“四强”产业攀登支撑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健全配套服务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一)产业链群聚合行动。突出在“四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上下功夫,梳理优势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支持我区优势企业参与国家、省、市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布局,重点培育高端化工新材料、特种油加工、医药健康、稀土新材料、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大数据和储能产业等 9 个优势产业链条和特色产业集群。补链方面,推行“六个一”招引机制,依托“四新”专职招商公司,瞄准产业内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等头部企业实施专业化招商,补全缺项断点和薄弱环节;延链方面,支持同业协作和资本运作,努力向产业上游研发设计和下游高端市场拓展,提升企业效益和产品附加值;强链方面,推行“一业一策”扶持现有产业龙头做大做强,引领产业要素集聚,加快塑造协作共建、集约共享、生态共生的产业链群。(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投

专栏1 临淄特色“四强”产业链(集群)

<p>新材料</p>	<p>以齐鲁化工区齐翔腾达、天辰齐翔、一诺威新材料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睿霖化工为链主企业,以尼龙新材料、MMA/PMMA、高端聚胺酯、高端聚烯烃、1,2/1,3-丙二醇、新型环保材料等为主攻产品,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依托电科北方半导体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延链发展氧化铝陶瓷、氮化物陶瓷等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p> <p>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万华化学、佳化化学、三聚环保、蓝星集团、双箭橡胶、浩普新材料等。</p> <p>“十四五”目标:年产值达到800亿元。</p>
<p>智能装备</p>	<p>在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1.5万亩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发挥淄博舜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资源优势,建设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打造全国设施最完善、场景最丰富的智能驾驶综合测试场地,产业链上游重点培育智能传感、系统算法、线控底盘、云网平台等技术研发板块,中游重点培育智能驾驶零部件、特定场景专用装备、整车研发生产和海外出口板块,下游重点培育车路协同、智能公交、智能物流等网联服务板块。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电控系统、电池等领域补链沿链一批优质项目。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000亩的光伏产业基地,依托产业基金和现有企业,引进做大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边框、焊带等一批产业链关联企业,全力创建全省最大的光伏产业基地。</p> <p>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百度、阿里、华为、奇瑞、五菱、长安、大唐高鸿、中交建、智行者、智加科技、文远智行等。</p> <p>“十四五”目标:年产值达到500亿元。</p>
<p>医药健康</p>	<p>以健康防护和大输液为两条产业主链,支持蓝帆医疗、英科医疗、齐都药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向设计研发和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端延链,加快培育服务型制造业。</p> <p>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国药集团、步长制药、华润医药、华兰生物、迈瑞医疗、鱼跃医疗、上海微创医疗等。</p> <p>“十四五”目标:年产值达到300亿元。</p>

大数据

以爱特云翔为链主企业,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 2400 亩的临淄区大数据产业园,向上游延伸数据生产、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向下游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同步配套建设信创产业、超高清视频基地、算力中心等支撑项目。

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紫光、小米、科大讯飞、寒武纪、海康威视、商汤科技、比特大陆、旷视科技等。

“十四五”目标:年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二)优势企业培育行动。加快推进“领航”企业、“潜力”企业跨越发展,重点培育“四强”领域独角兽、单项冠军、瞪羚、哪吒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实施“研究齐鲁、联合齐鲁、服务齐鲁、延伸齐鲁”战略,发挥齐鲁石化链主企业优势,鼓励地方石化优势企业加强与齐鲁公司合作,积极参与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优势企业策划和实施一批核心支撑项目,重点推进天辰齐翔尼龙新材料、清源集团特种油成品生产基地建设、鑫泰石化烷烃综合利用、齐翔腾达丙烷脱氢和叔丁醇及配套 PMMA 等产业经济带动作用较强的石油化工项目建设,以坚实稳固的产业基础筑牢“四强”产业攀登攻坚的基石和阶梯,实现优势企业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专栏 2 优势企业

“领航”“潜力”企业	按地方税收贡献确定 20 家“领航”企业,按企业增速和发展空间确定 30 家“潜力”企业,对标我市“旗舰”“雏鹰”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快速发展、高速成长。 “十四五”目标:50 家企业总产值翻一番。
跨越发展计划	以营业收入进阶升级为目标,划分 1000 亿、500 亿、300 亿、200 亿、100 亿、50 亿、20 亿、10 亿等企业跨越发展梯次,促进优势企业崛起壮大。我区齐翔腾达等 13 家企业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 “十四五”目标:13 家企业全部完成梯次跨越。
优秀企业三年倍增计划	在 2020 年全区“企业家节”上受表扬的 23 家优秀企业,按“一企一策”制定发展目标、具体措施和支撑项目,在国内外同行业中保持高质量快速增长,不断开拓创新、提质增效、争先进位。力争三年实现产值、利税、知识产权等经济和科技指标倍增。
企业“新物种”	重点在“四强”领域培育独角兽、单项冠军、瞪羚、哪吒、专精特新等增速快、前景好、潜力大的新经济企业。 “十四五”目标:各类企业“新物种”累计达到 30 家。

(三)平台创新引领行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企业、投融资基金平台、高端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产业主体作用,专业化、精准化、规模化招引落户一批顶尖人才团队和科研平台。注重发挥九合金控的资本和投融资平台优势,聚力打造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通过银行、保险、基金等传统金融业态和产业链金融、融资租赁、金融科技等多样化的新型资本模式,吸引头部企业,支持项目建设,助力产业攀登。明确和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本地龙头企业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鼓励企业牵头创建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高端科研平台,链接聚合更多

优质资源要素。(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专栏3 人才和创新平台	
重点人才工程	以优势企业为依托,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带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主要包括国家人才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齐鲁首席技师、外专双百计划、齐鲁金融之星、淄博英才等。 “十四五”目标: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达到120名。
高端创新平台	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分别牵头创建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是整合联合行业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在特定战略性领域开发和推广颠覆性技术、先进适用技术、行业共性技术等,与行业内各主体共建共享,是孵化和培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的重要平台,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经济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十四五”目标:打造1家省级高端创新平台。

三、政策措施

(一)加力“四强”产业创新。对获得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的企业,区财政按保费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企业,按省、市级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专项政策(鲁财社〔2018〕29号、淄政办发〔2018〕14号)给予奖补。

(二)助力“四强”产业壮大。对获得我市《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中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营收突破奖补、税收

增量奖补、融资奖补等各类政策扶持的，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扩大“四强”产业规模。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转型为“四强”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关于做好淄博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代码核实工作的通知》(淄统发〔2021〕3 号)要求修改行业代码，首次新列入我市“四强”统计范围的，区财政按企业上年度税收区级财力贡献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辖区内有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的镇(街道)，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

(四) 加大“四强”产业招商力度。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企业和项目，按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予以奖补，对“四强”产业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

(五) 加强技术改造奖补。对获得市级设备(软件)购置补助的技改项目，区财政按市级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开展精益化管理、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平台化服务的企业，按照市、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六)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对获得我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1 号)扶持资金的企业或项目，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对首次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我市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的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一

次性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七)“五个优化”转型升级。对贯彻落实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优化拓展产品体系、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的企业或项目,按照《临淄区大力推进“五个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倍增计划(2020—2022 年)》(临发〔2020〕10 号)给予扶持。

(八)优势企业跨越发展。对获得我市《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4 号)扶持资金的企业或项目,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 3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列入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名单的企业,按照《临淄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临办发〔2019〕11 号)给予扶持;首次入选市级及以上“瞪羚”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九)培育高端创新中心。发改部门牵头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科技部门牵头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信部门牵头培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上述省级创新中心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自第二年起,连续三年给予 50 万元/年的研发费用补贴;对升级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自第二年起,连续三年给予 100 万元/年的研发费用补贴。

(十)鼓励企业创新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

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设计项目，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四强”产业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四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会议协调制度、动态调度制度、督查通报制度等推进机制，落实项目策划、政策申报、企业培育等重点任务，全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各类要素供应机制，确保要素资源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对企业用地、能耗、排放、效益等综合考评，强化要素指标统筹保障，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聚集。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以流程再造推动审批程序革命和效率革命，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拿地即开工和容缺机制。下大力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推诿扯皮、无故刁难、阻挠建设或发生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由区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三）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建立实行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各级干部大胆为企业“站台”，畅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每年“企业家节”通报表扬一批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提高企业家地位，提振企业家信心，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以创新创未来。

(四)强化宣传引导。对外借助新闻媒体、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宣传我区经济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和政策优势,加大优秀企业家、企业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我区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优渥的“双招双引”环境和氛围。对内开展“树标、对标、夺标”活动,积极营造只争朝夕的产业攀登气氛;各涉企部门通过各类渠道大力宣传惠企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引导企业响应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将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21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四强”企业名单以每年度统计部门确认名单为准。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已有具体政策的,按现行政策执行;未尽事宜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实行督查的 通 知

(临政字〔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宋磊同志在区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区 2021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的开局首战之年,也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落实突破年”,能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至关重要。

前期,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分解,并调度形成了季度目标任务(详见附表)。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奋力争当淄博高质量发展‘最红战旗’、争做全市现代化建设‘最优标杆’”的工作定位,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对照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措施,抓落实、求突破,确保负责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奋力开启全面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伟大征程,向党的百岁华诞献礼!

各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工作落实

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要求内容简洁精炼,数字表述清楚,以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区政府督查室。已有明确牵头单位的事项,由牵头单位梳理汇总后报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电话:7220589 协同办公邮箱:临淄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8.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9%。1-3月份，全区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495亿元，同比增长4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7.5%左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3%。1-6月份，全区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990亿元，同比增长40.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对镇、街道和重点单位进行节能监察。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2.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9%。1-9月份，全区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1483亿元，同比增长3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对镇、街道和重点单位进行节能监察。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4%。1-12月份，全区工业总产值预计累计实现1981亿元，同比增长28.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指标。	区发改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	突出围绕无人驾驶产业，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的合作，建设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	舜泰汽车牵头注册成立智能网联汽车（山东）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约。	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约；挂牌成立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征集技术需求10余项，策划申报科技计划项目2项，人才项目3项。	启动与清华大学合作的无人驾驶汽车研究院、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的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建设。	基本完成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的2个研究院建设；完成至少一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研究成果。争创无人驾驶市级重点实验室。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区科技局
3	围绕高端化工产业，建设中国天辰高新材料研究院、青岛科技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中心。	天辰新材料研究院：确定建设方案，筹划研究院成立模式，启动详细设计；青岛科技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中心：开展论证规划，对方案进行论证。	天辰新材料研究院：办理完成建设审批相关手续，完成详细设计，开始设备采购工作；青岛科技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中心：根据论证情况，确定好实施方案。	天辰新材料研究院：完成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土建施工；青岛科技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中心：编制可行性报告，完成立项、办理相关手续。	天辰新材料研究院：开始设备安装及调试；青岛科技大学化工新材料研究中心：对设计工作进行招投标，确定好主体工程实施方案。	区工信局 区科技局 齐鲁化工区
4	围绕大数据产业，与华为、同方、微软等行业巨头联合建设数据赋能基地。	与各公司就合作条款进行讨论协商。	经批准，与各公司确认合作模式。与华为签订机器视觉产业落地协议；同方信创生态基地厂房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毕。	明确微软合作框架，信创生态基地开工。	确认华为、同方、微软等公司入住产业园办公中心使用面积；信创生态基地建设主体完工。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5	着力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中试基地+产业园区”一体化科技创新基地,培育更多优质双创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10个以上。	根据申报条件,早调研、早摸排,及时筛查确定目标企业10家以上。区创业孵化中心新增入驻创业实体8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	策划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5项以上,累计区创业孵化中心新增入驻创业实体16家以上,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度内完成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	积极主动对接高校科技处,通过论坛会、现场会、一对一精准对接等方式,争取达成2021年校城融合项目10项以上。累计区创业孵化中心新增入驻创业实体24家以上。做好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申报工作,年度内完成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	争取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以上,年度内区创业孵化中心新增入驻创业实体32家以上。年度内完成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家,商标注册量稳步提升。	区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社局
6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规划科创中心,推进人才公寓、人才驿站配套建设,大力引育顶尖科创力量,健全引育留用“生态链”,支持临淄籍菁英、“双一流”大学生回归创业,提高“人才+团队+技术+资本”招商引资成效。	为临淄籍精英及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并提供免费创业场所。确定2021年度人才公寓任务建设计划,征集技术人才需求20余项。	为临淄籍精英及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并提供免费创业场所。本月底前开工,促进落实好北航、青科大、山理工等高校成果转化落地工作。	为临淄籍精英及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并提供免费创业场所。按进度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争取新选聘“科技副总”15人以上。	为临淄籍精英及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并提供免费创业场所。产权型人才公寓达到预售条件,争取新增淄博英才、重点人才专家工作站5个以上。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区住建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7	支持淄博工业学校升格高等职业技术院校。	按程序向省教育厅提报五年制高职的请示。	启动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工作。	完成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工作。	开展高职院校建设调研工作。	区教体局
8	继续办好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大赛，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年内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	筹划临淄区第八届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大赛及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做好2021年度第一期储备工作。组织开展“送政策、送人才、送服务”人才工作大走访活动，进一步摸清企业人才和科技需求。	制定临淄区第八届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区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会议。根据市人社局安排做好2021年度第一批新型学徒制的申报工作。依托“齐鲁汇·临淄人才综合体”，利用市场化手段，为我区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5人左右。	组织临淄区第八届创业创新大赛报名等工作。组织举办区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做好2021年度第一批新型学徒制“培训电子券”发放工作，组织各培训班开班。做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家进临淄“才聚临淄”等活动，组织企业带着需求到高校科研院所洽谈合作，累计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5人左右。	举办临淄区第八届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做好2021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安排做好2021年度第二批新型学徒制的申报工作。加大引智力工作，年内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9	推动“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梯次成长,新认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5家以上。实施旗舰、雏鹰企业培育工程,新增“小升规”企业30家。	对全区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进行摸底,按照省市申报标准,对企业数据进行筛选并排序,按照培育标准及数量建立相应培育库。筛选确认2021年度4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企业培育企业库。确定我区20家领航企业和30家潜力企业名单。	对培育库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并了解省市申报情况,按省标准逐一对照企业数据,排查企业申报短板,积极协调部门帮助企业解决。根据省、市申报要求,确定重点推荐企业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积极帮助企业完成申报材料汇编及初审。做好“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准备。积极对上争取、强化跟踪服务,确保申报质量。调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加大与上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掌握申报进度,第一时间做好申报材料查漏补缺。完成30家企业升规纳统填报。总结培育提升工作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抓好成果转化。优先帮助领航企业和潜力企业争取国家、省、市扶持政策。	工信局 区科技局
10	强化上市挂牌政策扶持,确保英科环保、鲁华泓锦顺利上市,指导海湾吊装、文远股份、朗晖石油、清源石化加快上市。	到英科环保、鲁华泓锦调研指导上市工作,协助英科环保尽快完成提交注册程序。指导海湾吊装、文远股份、朗晖石油、清源石化继续规范、完善上市条件。	力争英科环保拿到注册批复文件,协助鲁华泓锦尽快完成交易所审核;协助海湾吊装完成山东证监局辅导验收。	力争英科环保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实现科创板上市零的突破;督促海湾吊装向上交所申报IPO申请材料。	力争鲁华泓锦完成深交所注册程序;督促文远股份向山东证监局上报辅导;指导朗晖石油、清源石化完成辅导前的准备工作。	区发改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11	突出抓好桓公路立面整治，扮靓“城市主轴线”。	完成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编制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确定规划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完成规划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规划设计及施工方案，积极推进桓公路立面及广告牌匾等改造提升。	全面完成桓公路立面改造提升，组织进行验收，查漏补缺，对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精心实施青银高速公路亮化工程，提升太公湖亮化效果，打造绚丽多彩城市夜景。	完成雪宫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监理、测绘的招标投标，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完成高速匝道及雪宫路北段亮化提升工程。	完成绿化施工的审批及招标投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开展太公湖亮化提升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部分区域的移植或清理工作，完成部分土建、照明、水线、绿化的基础性工作。组织太公湖亮化提升工程施工。	完成道路分车带的绿化工作，完成绿化带的绿化主体框架工作，组织太公湖亮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建局
13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实行常态化考评。各镇、街道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全面部署垃圾分类工作。	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开展定期考核，定期通报，定期整改。	各镇、街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工程工作，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任务，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全面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实施动态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14	加快实施胶济铁路临淄站改造,做好周边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商业形态等综合规划,带动南部老城有机更新。	1、签订框架协议; 2、取得济南铁路局集团公司行业审查意见。3、启动设计招标工作。4、组织编制完成临淄火车站周边区域城市设计初步方案。	1、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审查工作。2、完成项目有关手续办理。3、启动拆迁工作。4、配合济南铁路局完成施工招标工作。5、组织编制完成临淄火车站周边区域城市设计方案。	1、签订代建协议; 2、启动站场设施改造,既有桥梁接长、地下通道接长。3、结合实际建设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临淄火车站周边区域城市设计。	1、新建通勤站台、货运线路基及轨道。2、启动站场改造施工过渡工程。3、结合实际建设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临淄火车站周边区域城市设计。	临淄火车站改造及周边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辛店街道配合)
15	配合推进沾临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国道308改造升级,做好国道309拓宽、临淄大道东延、杨坡路北延等道路工程前期工作。	1、沾临高速完成临淄境内地上附属物的清点评估和清表。2、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安排,做好G308、G309拓宽改造有关工作。3、启动临淄大道东延前期手续办理工作。4、完成环评、地灾、压矿等手续,启动杨坡路北延(青银高速至张皇路段)文物勘探和土地组卷工作。	1、沾临高速完成临淄境内地上附属物的清点评估和清表。2、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安排,做好G308、G309拓宽改造有关工作。3、启动临淄大道东延前期手续办理工作。4、完成环评、地灾、压矿等手续,启动杨坡路北延(青银高速至张皇路段)文物勘探和土地组卷工作。	1、做好沾临高速临淄境内有关施工协调工作。2、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安排,视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情况,做好G308拓宽改造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和G309拓宽改造前期工作。3、做好临淄大道东延前期准备工作。4、完成杨坡路北延(青银高速至张皇路段)评估拆迁。	1、做好沾临高速临淄境内有关施工协调工作。2、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安排,做好G308拓宽改造工作,做好G309拓宽改造前期工作。3、做好临淄大道东延前期准备工作。4、启动杨坡路北延(青银高速至张皇路段)道路建设工作。	临淄经济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临淄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16	实施13条城区道路改造,打通学府路、天齐路。	办理学府路土地以及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天齐路文物保护手续;协调各镇、街道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	开工建设学府路,办理天齐路文物保护手续,完成拆迁;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学府路建成通车,办理天齐路土地及相关前期手续;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施工。	天齐路开工建设并通车,其他道路组织竣工验收。	区住建局
17	新启动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裕丰花园、勇士东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齐鲁新天地城市综合体建设。	完成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项目开工做好准备。协助完成齐鲁新天地策划方案。	启动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手续办理,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单位进场,顺利开工。协助齐鲁新天地城市综合体项目征求意见,进行规划论证。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报批齐鲁新天地城市综合体项目规划调整。	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80%。依据齐鲁新天地城市综合体项目文物勘察、土地手续等进度,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8	新建150座充电桩、460座5G宏基站,统筹完善城乡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	新建38座充电桩、100座5G宏基站。供水:编制村级水利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供电:走访煤改电用户,确保供电不出问题,保障百姓温暖过冬。供暖:积极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城乡群众温暖过冬。加强供电、供暖设施巡查、保护。	新建38座充电桩、120座5G宏基站。供水:争取提高村级水利管网区级以上资金补贴比例。加强城乡水电气暖设施巡查、管护。	新建38座充电桩、140座5G宏基站。供水: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启动实施村级水利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加强城乡水电气暖设施巡查、管护。	新建36座充电桩、100座5G宏基站。供水:完成村级水利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加强城乡水电气暖设施巡查、管护。供暖:按照市下达任务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城乡群众温暖过冬。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临淄供电公司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19	高水平做好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促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发展。加快构建城市大数据中心、“智慧云管脑”,建设城市管理一体化综合调度平台。	调研各单位业务需求并进行深入研究,形成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并编制三年建设规划。完成临淄区智慧城管系统扩容升级项目的评审工作。	进一步细化设计和规划,完成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立项和智慧城管系统扩容升级项目的立项工作。	采购完成,启动项目和系统开发。进一步细化设计和规划,完成临淄区智慧城管系统扩容升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建设完成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一期工程,城市管理一体化综合调度平台基础建设初步完成。完成临淄区智慧城管系统扩容升级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区大数据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齐鲁化工区,高水平编制一体化发展规划,完善交通路网、综合管廊、环保治理等公用设施,加快园区土地平整、重大项目建设和整合企业搬迁入园,拉开“一区十园”发展框架,打造全国智慧高端绿色化工园区标杆。	招标确定编制单位,高水平编制园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总体规划。	完成翔晖路南延、工业园中路建设,完成南园路绿化工程。	完成冯北路道路建设工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叔丁醇及配套PMMA项目,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高端催化剂项目,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项目,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百菌清搬迁扩建项目。	齐鲁化工区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1	经济开发区,推进市场化运营管理,科学布局建设新兴专业园区,配套创新研发、标准厂房、商务服务等基础设施,培育“九大高端特色产业板块”,加快向省级一流经济开发区进军。	制定经开区薪酬改革方案并实施。启动重点专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智能网联汽车规划编制。大数据产业园办公中心、孵化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在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园注册研究中心环保新材料研究院。无人驾驶创新中心包装、焊装厂房建设完成。	无人驾驶创新中心综合楼内部装修。高分子产业园引进1-2家高端产业项目。	无人驾驶创新中心基础设施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大数据产业园办公中心、孵化中心基本竣工。	临淄经济开发区
22	齐城农业高新区,推进园区东移规划建设,以“五园三区一中心”为支撑,构建现代农业集成发展新体系,争创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广泛征求意见,与有关镇街道及部门对接,做好园区论证规划,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的规划布局。	加强与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临沂大学、山东农科院等高校联系,广泛征求高层次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搞好园区规划。	按照园区详规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与省市科技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淄博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3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聚力推进总投资1015亿元的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实现“两个100%”。	开工率60%以上,投资完成率22%以上。	开工率75%以上,投资完成率40%以上。	开工率90%以上,投资完成率71%以上。	开工率100%以上,投资完成率100%以上。	发改局
24	精心策划储备一批产业转型升级、保两新一重、民生保障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 and 省市投资支持。	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常态化,发掘项目储备资金需求,加大项目可行性、特别是项目收益来源研究等前期准备策划工作力度。梳理上报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做好债券资金承接,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争取主管部门资金拨付率达到100%,确保专项债券投资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策划上报2021年省级补短板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全部达到序时进度、完成实物工作量达到预计目标;已发行的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达到85%以上,发挥政府投资的關鍵作用;梳理上报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实时跟踪项目建设情况,精准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率达100%。专项债券申请额度全市第一。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需要国家用地保障重大项目。	发改局 区财政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5	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区领导挂包、指挥部专班推进、督导检查等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固定资产投资突破210亿元,力争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数量和总投资总额均居全市首位。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0亿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60亿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110亿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	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210亿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力争数量和总投资总额均居全市首位。	区发改局
26	积极推行“标准地”出让,抓好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处置,加大土地指标对上争取力度,高效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对列入供地计划的重点项目,按不低于30%的比例办理“标准地”出让供地手续。处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800亩,盘活农村闲散土地400亩。积极推进集约用地。	对列入供地计划的重点项目,按不低于30%的比例办理“标准地”出让供地手续。累计处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1700亩,累计盘活农村闲散土地850亩。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处置方案。积极推进集约节约用地。	对列入供地计划的重点项目,按不低于30%的比例办理“标准地”出让供地手续。累计处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2800亩,累计盘活农村闲散土地1500亩,盘活城镇低效用地100亩。	对列入供地计划的重点项目,按不低于30%的比例办理“标准地”出让供地手续。年内累计处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3700亩,累计盘活农村闲散土地2100亩,累计盘活城镇低效用地230亩。积极推进集约节约用地。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7	稳妥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圈风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坚决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推动不良贷款化解，争取第一季度化解不良贷款10亿元以上。	加大担保圈处置力度，争取上半年一家省调度风险企业退出名单，完成不良贷款处置20亿元左右。	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打逃专项行动，通过查处一批案件、追逃一批人员、处置一批资产、化解一批不良，形成持续有力震慑。	年内力争不良贷款处置额度超过30亿，不良贷款率下降到5%左右，实现额度和占比“双减半”。	区发改局
28	优化拓展智能装备制造业布局，建成投产奇瑞海外出口整车散件、众联能创新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培育多元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加快超威合泰动力电池、中利光伏产业链项目建设，打造储能产业优势板块；加快遨博协作机器人、芯和工业机器人等项目建设，提速形成智能装备产业关联集聚效应。	1、完成奇瑞30万台商用车海外出口基地签约。2、众联能创新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提交立项报告。3、完成中利二期、腾圣储能、智电科技、普兆新能源项目签约。4、加快推进遨博机器人项目建设。	1、振齐海外整车散件(KD)出口先进制造基地试生产。2、完成奇瑞雄狮智能网联汽车合作项目签约。3、众联能创新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生产线设备进场。4、启动中利二期项目各项手续办理。5、遨博机器人项目设备调试、试生产。	1、众联能创新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超威合泰动力电池小批量生产。中利3GW光伏电池及腾圣储能、智电科技、普兆新能源项目一期基本完工。4、遨博机器人项目实现量产。	1、众联能创新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项目设备小批量试生产。2、超威合泰动力电池启动量产准备工作，期间继续做好优化产线、打造供应链、构建团队、建立生产体系等工作。3、光伏产业链项目办理各项手续。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区投融资促进中心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29	依托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开工建设鲲鹏产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实验室、自主安全可控服务器等系列项目,积极推进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淄博基地、阿里巴巴数字产业平台项目落地,构建数据应用、算力算法链条生态,打造辐射全国的信创攻关基地和云服基地。	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淄博基地、阿里云计算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确定中博华为机器视觉产业落地方案。	明确项目合作模式,起草战略合作协议。	与相关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中博华为机器视觉产业项目分3期进行投资,以智能制造为切入点,为机器视觉、数据储备、大数据、服务器等产品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根据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和招商引进进度确定公司入驻产业园情况。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局
30	加速承接转化中电科十二所和四十九所的研发成果,推动高性能半导体弹簧探针、磁功能材料、医用CT球管等项目落地建设,培植新一代集成电路新材料产业集群。	与中电科十二所签订协议,完成集成电路产业园园区平面设计。启动园区内高压线迁移、地上附属物拆除、文物勘探等工作。	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完成一期项目区内99亩地块土地手续组卷上报;完成项目安评、环评等手续办理。	完成一期99亩地块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和地块入园项目设备定制工作。	一期99亩地块项目实现较大实物工作量。	临淄经济开发区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31	以蓝帆医疗、英科等企业为龙头,加强与中科院上海研究所、香港步长制药的合作,布局建设心脏支架、耗材器械、创新药物、辅酶原料等高端项目,扩大新医药产业规模。	1、蓝帆医疗75亿支手套项目基本完工。2、永聚科技车间设备安装调试。3、中科院上海药研所项目新药实验室软硬件安装到位。4、蓝康NMN辅酶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启动环评、土地等手续组卷工作。	1、蓝帆75亿支手套项目投产运行。2、齐都药业新药完成制剂中试生产。3、中科院上海药研所研发项目初步建立研发体系和 SOP 相关制度。	1、永聚科技注塑车间、膜材车间投产。2、中科院上海药研所研发项目开始承接 CMC 业务的初期研发工作。3、以容缺办理方式推动蓝康 NMN 辅酶项目土建开工。	1、齐都药业新药申报临床,完成原料药中试放大研究和制剂小试研究。2、蓝康 NMN 辅酶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完工。	临淄经济开发区
32	立足产业数字化,支持数字产业化,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推广,建设10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与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依托华为云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开展企业需求调研;组织全区意向单位申报数字农业应用场景3处;组织申报现代服务应用场景2至3处。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启动2个试点项目建设;对申报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3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开工建设;对申报的现项目进行筛选,确定2处。	组织企业家和高级技术人员参加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指导、督促3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按照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指导2处现代服务应用场景项目开工建设。	累计完成5个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建成3处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推动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的2处现代服务业应用场景项目建设。	区工信局(牵头) 区大数据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33	科学布局“5G+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孵化中心、工业大数据中心。	数字经济孵化中心完成厂房交付,开展项目招标;全面启动工业企业“亩产效益”数据采集工作。	数字经济孵化中心建成并试运行,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数据采集摸底核对工作。	数字经济孵化中心持续优化,基本完成“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数字经济孵化中心持续优化,根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完善大数据平台。	区工信局
34	加快建设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董淄油气管道、茂隆科技众创城等重点项目,推动大宗货物“公改铁”运输,培育网络货运平台,打造智慧物流枢纽城市。	1.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北区5个库房竣工验收,南区4个库房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完成新建10#库房、1#商务楼招标。2.董淄油气管道:对接落实央企国企合作,完成投资注入,完成各项评价报告评审。3.茂隆科技众创城:单体建筑完成一层施工。4.临淄区鲁中物流集聚园铁路专线项目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5.培育网络货运平台:建成投用依航物流天枢云3.0系统。	1.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南区4个库房竣工验收。新建10#库房、1#商务楼开工建设。2.董淄油气管道: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前手续,完成设备管材等招标采购工作达到开工条件。3.茂隆科技众创城:项目所有单体建筑施工,完成主体封顶。4.临淄区鲁中物流集聚园铁路专线项目工程:完成土地预审、规划意见、社稷。5.培育网络货运平台:齐鲁物流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成投用。	1.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新建10#库房基础完成。2.董淄油气管道:分段进行工程实施,完成管道总里程30%。3.茂隆科技众创城:完成单体建筑的建设与安装建设,达到交付用户使用条件。4.临淄区鲁中物流集聚园铁路专线项目工程:完成立项,进行施工图设计。5.培育网络货运平台:建成投用。6.敏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敏云信息平台正常使用。	1.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新建10#库房主体完成,新建1#商务楼基础完成,主体工程完成50%。全年计划总投资6000万。2.董淄油气管道:完成管道总里程40%。3.茂隆科技众创城:达到正常运营标准。4.临淄区鲁中物流集聚园铁路专线项目工程:地上物评估、征地、开工建设。	区发改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35	加快熙悦鱼盐里、奥德隆广场等现代商贸综合体建设，培育康养家政、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服务业态，释放消费潜能。	加快熙悦鱼盐里步行街项目招商，实现入驻率60%以上。	鱼盐里引进网红餐车，同期完成亮化美化陈工程，打造夜经济产业带。	鱼盐里沃美影城建成投用；奥德隆广场项目主体竣工。	奥德隆广场项目装修完成，招商签约率50%以上。	区商务局
36	大力发展信息资讯、楼宇经济，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	区发改局
37	集中实施65个重点技改项目，力争技改投资突破100亿元。	争取40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技改投资突破14亿元。	争取50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技改投资突破47亿元。	争取58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技改投资突破81亿元。	争取65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力争技改投资突破110亿元。	区工信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38	年内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120家以上，重点扶持打造50个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新培育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标杆，争创省级智能化改造示范区。	尽快兑现各项扶持资金，提高企业和服务商积极性，加强智能化技术改造宣传发动。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双重作用，启动4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双重作用，启动4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	开展智能化改造政策扶持申报工作，重点扶持打造50个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启动4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区工信局
39	强力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抓好天辰龙新材料、齐翔环氧丙烷、鑫泰烷烃综合利用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齐鲁石化120万吨乙烯项目落地，带动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	天辰龙新材料项目完成土建交付安装，鑫泰烷烃项目完成技术协议商务谈判；调度省优选、省双招双引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	齐翔环氧丙烷项目完成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鑫泰烷烃项目完成各项手续，调度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情况。	天辰龙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中期交工、鑫泰烷烃开始土建施工。为企业积极争取上级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天辰龙新材料项目所有装置完成中期交工并进行试车、齐翔环氧丙烷装置安装施工、鑫泰烷烃完成部分装置的土建施工。积极储备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	区化专办 区发改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40	加快包钢灵芝、加华等企业搬迁项目建设,培育稀有金属电子靶材、高性能催化剂、纳米级抛光粉等高端产品产业链,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	完成搬迁项目手续、平整场地等工作。	搬迁项目基础设施开工建设。	依托省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省稀土公共服务平台。	搬迁项目主体设施开工建设。以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纳米级抛光粉等项目为依托加强产业链延伸,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	区工信局
41	大力实施工业品牌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	加强宣传,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高端品牌培育和品牌价值评价。	引导企业参与至少2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大力培育省长质量奖参与企业,为明年申报做好准备。	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力争2家以上企业获评省高端品牌;年内完成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4个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42	遵循贯彻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实行最严格的文物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文物长制,建立网格化智慧监管体系。将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范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全面提升依法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水平。	落实文物长制,完成平台层级制、平台编码制、平台清单制、平台保障制、文物公示制,对文物审核员进行培训。规范考古发掘,不断提升保护水平,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理顺相互关系,制定考古工作流和考古巡查相应制度、办法。	落实文物长制,完善平台运行保障机制,对考古工作进行督导。建立考古发掘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考古前置审批手续,积极主动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信息通畅、反应迅速、处置快速的工作机制。	落实文物长制,完善平台保障制度。进一步改善人才引进政策,不断改善考古人才培养机制,改革考古技工用人制度,建立考古技工等级评定制度,提高技工薪资待遇等。		落实文物长制,争取成立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区文物局
43	聘请灵山文旅等一流策划公司,规划建设大气恢弘、古今辉映、功能完备的标志性文化载体。	完成项目招标,签订合同,对项目范围进行全面考察。	完成齐故城遗址公园文化创意策划。	根据灵山集团策划案,做好齐故城遗址相关项目的融合。	推进与“灵山方案”的融合,做好相关项目落地准备工作。	区文旅局 区文物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44	加快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综合提升东周殉马坑、排水道口、冶铸遗址等保护展示区。	1、东周殉马坑:协调财政部门,争取将该区域征地款,农民保险金拨付到位。2、排水道口:进一步提升景点服务水平。3、冶铸遗址:办理该区域征地手续。	1、东周殉马坑:完成主墓夯土墓壁展示施工。2、冶铸遗址:开展该区域基建考古发掘。3、10号宫殿:开展10号宫殿基址展示工程招标工作。	1、小城城墙:推进小城城墙保护展示工程施工工作。2、协助山东省考古研究院推进小城西门外夯土台基考古发掘项目。3、冶铸遗址:完善项目占地征地手续。	1、东周殉马坑:推进园区试开放运行;启动基本展览陈列工作。2、冶铸遗址:做好该区域基建考古发掘收尾工作,并上报国家文物局。	区文物局
45	精心研究管仲思想,推动建设管子商学院。	开展管子商学院前期论证工作。	继续开展管子商学院前期论证工作。	现场摸排,实地考察学习。	根据前期准备情况,确定规划设计启动时间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46	丰富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文旅体体验功能。	进行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工作方案规划与论证,确定基础方向。	完成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和总体规划方案论证。	开展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项目方案申请招标工作,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完成招标投标手续办理,确定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项目具体施工方案。	区文旅局
47	实施馆藏文物、珍贵古籍数字化工程,建设“数字博物馆”。	做好全区数字博物馆建设专家评审工作,“数字博物馆”完成规划论证。	做好全区数字博物馆建设文物资料、与文物相关古籍的整理,根据资金情况,启动“数字博物馆”招投标工作。	做好全区数字博物馆建设文物资料、与文物相关古籍的编写。根据资金情况,推进相关工作。	做好全区数字博物馆建设文物资料、与文物相关古籍的审改工作。	区文物局 区文旅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48	高水平办好齐文化节、稷下学论坛等节峰会。	广泛征集齐文化节拟办活动项目。	调研、论证、调度拟办活动项目，形成并完善《第十八届齐文化节临淄区活动方案（草案）》。	印发《第十八届齐文化节临淄区活动方案》，召开部署会、调度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完成齐文化节活动总结、资料归档工作。	区文旅局 区节办
49	做好“蹴鞠”文章，规划建设足球文化产业城，放大“世界足球起源地”品牌效应。	梳理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规划论证工作，完善招商材料。	与原规划建设单位沟通，协商继续合作可能性。举办七人制足球赛。	利用展会平台积极推介，寻求投资主体。举办五人制足球赛。	走访文旅、体育、商贸等可能投资主体，登门推介。举办十一人制足球赛。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50	市场化搞好景区景点管理运营，推进齐都文化城、大植物园、古车馆整体创建5A级景区。	启动齐都文化城业态提升、古车馆提升规划编制。规划论证古车馆周边环境整治(含牌柱维修)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的方案。	确定古车馆景区设施维修提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	组织开展古车馆景区设施维修提升工作，完善齐都文化城与大植物园相关基础设施，提交5A级景区申请材料，并做好实地验收准备。	理顺景区管理机制，进入试运行阶段。	区文旅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51	<p>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山水资源、中惠旅游集团、规划建设天堂寨、马莲台潮玩乐园。支持齐都古城会客厅、齐陵石海民宿园等体验型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文旅镇、休闲度假村和“网红打卡地”。</p>	<p>天堂寨：完成天堂寨智慧景区规划初稿，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马莲台：调整红螺山二期实施内容及设计，增加游乐设施和休闲设备。 齐都会客厅：完成齐都花海外部形象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相关意向公司洽谈成立文旅公司事宜。 石海民宿：推动运营方达成协议，完成软硬件提升，增加具体服务项目，3月底开始营业。组织举办临淄首届文旅旅游短视频大赛（第一季度）。</p>	<p>天堂寨：开始办理立项等手续。 马莲台：红螺山二期基本完工，初步具备试运营条件，马莲台景区全面补植补绿基本完成，提升部分休闲娱乐设施。 齐都会客厅：对齐都花海外部形象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预算、招标等工作；成立齐都文旅公司并对旅游资源进行整合。 石海民宿：将继续扩大建设面积，将南侧空地、北侧平台纳入规划建设范围，增加运营项目。组织举办临淄首届文旅旅游短视频大赛（第二季度）。</p>	<p>天堂寨：根据手续办理进度推进相关工作。 马莲台：红螺山二期交付使用。 齐都会客厅：齐都花海外部形象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设计规划齐都访古精品线路并进行推广。 石海民宿：将儿童游乐、食宿和游玩相融合，完善项目运营方案，打响“石海”民宿品牌；组织举办临淄首届文旅旅游短视频大赛（第三季）。</p>	<p>天堂寨：根据手续办理进度推进工作。 马莲台：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全力配合中惠旅游做好相关工作。 齐都会客厅：齐都花海完成外部形象升级改造后开园运营。 石海民宿：规范化运营，实现马莲台旅游业态全域提升，与齐洲集团、刘家终村康养综合体串联，不断丰富文旅业态；组织举办临淄首届文旅旅游短视频大赛（第四季）。</p>	<p>齐陵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政府 齐文旅游局牵头</p>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52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建30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处“阅读吧”，建设更浓氛围的“书香临淄”。	明确镇、街道目标任务，确定建设提升名单，实地考察建设地点。	每月调度建设进展情况；启动文化惠民下乡演出，策划“临淄之夏”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组织启动第4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活动，广泛开展“4.23世界读书日”活动。	实地督导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开展惠民下乡演出工作，组织“临淄之夏”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举办第4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活动复赛、决赛。	验收完成30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处“阅读吧”建设任务；完成文化惠民演出任务。	区文旅局
53	搬迁投用新融媒体中心，进一步提升“五个中心”融合功效。	各个功能用房专业设备机房基础设施完成建设。	播控机房、服务器机房、演播室设备等完成安装，进行联调联试。	整体完成搬迁。	进行整体提升，进一步提升“五个中心”融合功效。	区融媒体中心
54	启动市民文化中心建设，打造文体会展综合体。	积极争取尽快启动项目立项。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进行策划设计。	尽快完成规划设计和招标，尽快动工。	区文旅局
55	统筹深化区域、行业、企业、污染源防治攻坚，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对照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建立未完成工作任务台账。	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进一步督导大武水源地核心区和生态修复区内项目搬迁、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迎接好新一轮环保督察。	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材料报送、信访办理等工作。	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对照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建立未完成工作任务台账，对达到时序进度的事项进行整改完成销号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56	更高标准打好“八大攻坚战”，实现城乡环境彻底转变。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抓好路域沿线、裸露土地、建设工地等扬尘治理，全面淘汰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6%以上。	对涉VOCs企业做好“夏病冬治”和“有病早治”。完成路域沿线硬化平交道口统计。统计裸露地情况，制定补植方案，完成绿化施工。开展审批和招标工作。开展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检查。坚持联合执法机制，淘汰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170辆。完成生态修复项目立项工作。	完成我区VOCs重点企业治理技术采用高效焚烧法处理工程。对路域沿线硬化平交道口进行实施。进行2021年裸露地补植工作。持续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淘汰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170辆。完成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监理单位招标投标工作。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配合完成夏季VOCs治理应急预案。完成路域沿线的平交道口硬化。对2021年裸露地补植工作进行竣工验收，并转入养护阶段。持续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淘汰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170辆。生态修复项目开始进场施工。	全面完成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6%以上。对平交道口硬化情况进行验收。裸露土地治理全面转入养护期。持续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年内累计淘汰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737辆，全面完成淘汰任务。生态修复项目开始进场施工。项目竣工并进行验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临淄交警大队
57	加强水源地保护，规划太河水、黄河水、地下水“三水共用”生态水系，开工建设第二黄河水厂。	开始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投标等手续。	加快推进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投标等手续。	基本完成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投标等手续。	完成“三通一平”、测量放线、施工临时设施搭建。	区水利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58	抓好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监测,规划建设淄东污水处理厂,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0公里,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2020年年度齐鲁化工区地下水质量分析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采样监测,协调各镇、街道开展管网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齐鲁化工区地下水2021年二季度采样监测,具备条件的管网工程项目开展招标工作。	完成齐鲁化工区地下水2021年三季度采样监测,组织具备条件的管网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完成齐鲁化工区地下水2021年四季度采样监测工作。组织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做好淄东污水处理厂前期准备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59	加强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综合治理,抓好湿地保护,丰富亲水景观,打造河湖贯通、城乡相依的生态廊道。	淄河: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全面复工建设。 乌河:完成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淄河:完成干流治理(临淄段)道路、防洪墙等工程建设。 乌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	淄河;工程扫尾工作。 乌河:完成主体工程工程建设。	乌河:完成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主体工程扫尾工作。	区水利局
60	用好中央预算内扶持政策,加快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	按照专家意见,调整优化我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方案并报国家发改委。组织申报2021年中央预算内独立工矿区专项。	调度独立工矿区改造项目工程实施方案中项目进展情况。	加快推进方案中项目建设进度。	组织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独立工矿区专项。	区发改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61	加强矿山资源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全面完成南部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修复项目立项。	完成项目设计及施工、监理单位招标。	生态修复项目进场施工。	生态修复项目竣工并进行验收。	区自然资源局
62	以建设国家级智慧农业产业园为目标,加快浙江华腾生态养殖基地、思远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培育田间物联网示范基地6处,建设传统农耕文化、特色优势农业、农业科技创新集成展示中心。	编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思远农业大数据平台前期规划。田间互联网示范基地方案申报择优确定6处。浙江华腾生态养殖基地争取制定实施方案。	编制国家产业园规划,进行专家论证;思远大数据平台搭建。6处田间物联网示范基地开工建设。浙江华腾生态养殖基地办理土地及项目相关手续。	按要求组织国家产业园申报材料;思远大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录入。6处田间物联网示范基地按实施方案建设。浙江华腾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土建部分开工建设。	完成国家产业园申报后续工作;思远大数据平台建设初具成型。6处田间物联网示范基地按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继续浙江华腾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土建施工。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63	<p>培强做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禾丰种业创建国家级繁育推广主体，推进禾丰种业繁育推广主体建设，扶持亿化种业繁育推广主体建设，扶持亿化种业繁育推广主体建设，扶持亿化种业繁育推广主体建设。</p>	<p>禾丰：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行动。忆当年：供应链建设项目洽谈规划。巧媳妇：12万吨食醋项目办环评、规划、地基础勘测等相关手续。鲁担冷链物流：协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加快项目用地、文物勘探等手续办理，协调供电、供水等部门加大保障力度，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p>	<p>禾丰：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所和院校作用，培育壮大企业，建设一体化示范推广点。忆当年：供应链建设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巧媳妇：12万吨食醋项目完成定货；鲁担冷链物流：完成施工招标，确保项目开工建设。</p>	<p>禾丰：配合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开展作物田间纯度鉴定。忆当年：供应链建设项目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巧媳妇：12万吨食醋项目开始土建施工。鲁担冷链物流：有序推进污水厂项目、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平台等项目。</p>	<p>禾丰：加快产业升级，建立新品种展示评价推广体系。忆当年：供应链建设项目进入开工前审批程序。巧媳妇：12万吨食醋项目完成食醋蒸馏等装置土建施工。鲁担冷链物流：项目整体有序推进，年内完成投资5亿元。</p>	<p>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p>
64	<p>新建5个田园综合体，带动发展农业“新六产”。</p>	<p>组织全区意向单位积极申报建设田园综合体。</p>	<p>对申报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5处田园综合体开工建设。</p>	<p>指导、督促5处田园综合体按照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p>	<p>按实施方案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建成5个田园综合体，发展休闲农业，带动发展农业“新六产”。</p>	<p>区农业农村局</p>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65	<p>突出抓好金岭回族镇“民族文化特色小镇”、金山镇“印象边河·静美山村”、敬仲镇“宜居·生态呈羔”、皇城镇“玫瑰之约·田园皇城”、凤凰镇“两河两岸·魅力梧台”5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创建4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三生三美”乡村振兴临淄典范。</p>	<p>5个示范片区和4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部完成项目设计，开展项目招标。</p>	<p>5个示范片区和4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部完成招标工作，工程进度完成约50%。</p>	<p>5个示范片区和4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全面完成工程建设。</p>	<p>迎接、完成好上级验收评定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66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村房屋。	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对符合发证条件的,成熟一批,登记一批,完成具备登记条件的25%。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调查。	完成具备登记条件的45%。	完成具备登记条件的65%。根据省、市要求和探索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村房屋相关机制。	完成具备登记条件的90%。根据省、市要求和探索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村房屋相关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67	大力实施“头雁引领”工程,力争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达到60%以上。	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达到45%以上。	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达到50%以上。	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达到55%以上。	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村达到60%以上。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68	建立“一懂两爱”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体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以上,引育一批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	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人左右。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550人左右。	年内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69	深化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进审批服务“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加强信息共享,整合高频事项,促进“一网办、一次办、秒批秒办”。	制定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城市应用系统“无证明”开发,多渠道推进“无证明”系统运行。选取业务办理生命周期业务试点推进。根据重点领域,试点应用需求,根据部门数据共享流程,标准化数据共享数据实时、准确、完整,并策划上报2021年省级补短板项目。	配合完成“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拓展全生命周期业务领域,推进基础库、主题库建设完善,围绕“一次办好”,聚焦具体办事场景,梳理明确数据具体要求。	基本完成“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拓展全生命周期业务领域,推进基础库、主题库建设完善,围绕“一次办好”,聚焦具体办事场景,梳理明确数据具体要求。	常态化推进“无证明城市”工作,总结宣传。强化基础平台支撑,完善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拓展数据共享范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大数据局
70	办好第二届“企业家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真正让企业家站C位、当主角,让企业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让亲商安商富商成为临淄的靓丽名片。	确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范围。	初步确定功勋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范围。	确定好筹备方案,办好第二届“企业家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开展“企业家节”系列活动。	区工信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71	精心筹办“四新”产业论坛峰会，积极开展签约专场活动，争取更多新经济业态、产业链企业、区域性总部落户临淄。	积极邀请专家学者参加峰会，初步确定峰会召开时间。积极与入园企业沟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统筹做好峰会各项筹备工作，联系专家学者确定峰会召开时间。实现3家以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约。	举办智能网联汽车峰会。	充分发挥峰会作用，提升临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影响力。实现3家企业区域性总部落户临淄。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区投资促进中心
72	年内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35个以上，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230亿元。	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9个以上，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58亿元。	累计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18个以上，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115亿元。	累计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27个以上，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175亿元。	累计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35个以上，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230亿元。	区投资促进中心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73	用足用好出口退税、信用保险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开拓国际新兴市场,新增外贸企业120家以上。扶持建设2家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营销模式。	办理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免费投保30家,新增外贸企业30家。	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1家,年度累计新增外贸企业60家。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对接活动10次,年度累计新增外贸企业达到90家。	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20次,年内完成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2家,年度累计新增外贸企业120家。	区商务局
74	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增资扩股,全年利用外资超过7000万美元。	力争完成进出口总额48亿元,完成实际使用外资1400万美元。	力争完成进出口总额44亿元,累计完成92亿元;实际使用外资累计完成3500万美元。	力争完成进出口总额52亿元,累计完成144亿元;实际使用使用外资5600万美元。	力争完成进出口总额48亿元,累计完成192亿元,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累计完成7000万美元。	区商务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75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组织开展“临淄区2021年就业援助月专项行动”、“临淄区2021年春风行动”等主题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落实各类创业人才补贴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开展好青年人才服务、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为我区企业、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各类就业创业人才补贴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开展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做好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各类创业人才补贴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冲刺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青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落实各类就业创业人才补贴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区人社局
76	新建保障性住房1021套。	做好983户棚户区改造拆迁征收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38套公租房的招投标手续。	办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规划等手续;督导公租房按进度建设。	办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前建设手续;督导公租房交房。	983户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完成38套公租房配租。	区住建局
77	完成齐陵一中、现代双语学校扩建,开工建设溇源小学、康悦国际学校,新建幼儿园3所。	齐陵一中开始道路建设、校园绿化、污水处理、运动场地收尾等工程施工;现代双语完成基础项目施工;溇源小学启动项目手续办理工作;康悦国际学校项目完成立项;三所幼儿园(大顺幼儿园、金鼎绿城幼儿园、皇城幼儿园)封顶。	齐陵一中完成道路建设、校园绿化、污水处理工程,开始院墙建设;现代双语完成主体验收;溇源小学完成立项工作;康悦国际学校项目完成效果图设计;三所幼儿园完成主体建设。	齐陵一中全面完成投入使用;现代双语完成内外装修工作;溇源小学完成土地补偿工作;康悦国际学校完成土地测绘工作;三所幼儿园竣工投入使用。	现代双语完工投入使用。溇源小学完成土地平整,地面附着物清理工作,康悦国际学校开工建设。	区教体局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78	<p>加快建设区医疗中心、妇保院综合楼、北大医疗外科楼,改造区精神卫生中心,实施7处镇卫生院改扩建和80处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提升。</p>	<p>区医疗中心门诊医技楼、传染楼完成灰土基础施工,病房楼A、B座、科教综合楼完成基坑回填工作。妇保院综合楼正负零以下施工过半。北大医疗外科楼完成项目规划手续办理。区精神卫生中心完成设计招标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的40%,整理资料申请地方债。根据区域设置及各镇街卫生资源整合情况,确定10处中心村卫生室名单。</p>	<p>区医疗中心门诊医技楼完成正负零以下施工,病房楼A、B座完成主体工程。妇保院综合楼完成正负零以下主体工程。北大医疗外科楼完成图纸审核,启动总承包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3处中心村卫生室的标准化提升。</p>	<p>区医疗中心门诊医技楼完成主体工程,病房楼A、B座完成地下一层施工,科教综合楼主体工程完成。妇保院综合楼完成主体施工,开始内部装饰装修施工。北大医疗外科楼组织总承包单位进场,完成临设搭建,开始土方开挖和边坡支护施工。区精神卫生中心力争完成支护及开挖工作,争取完成主体结构地下部分。完成2处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提升,全面达到中心村卫生室的标准化要求。</p>	<p>区医疗中心门诊医技楼主体建设完成,病房楼A、B座完成正负零以下施工。妇保院综合楼装饰工程过半。北大医疗外科楼组织总承包单位进场,完成临设搭建,开始土方开挖和边坡支护施工。区精神卫生中心力争完成支护及开挖工作,争取完成主体结构地下部分。完成2处中心村卫生室标准化提升,全面达到中心村卫生室的标准化要求。</p>	<p>区卫健局</p>
79	<p>改建区中医医院,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p>	<p>谋划区中医医院改造项目方案。推进更多公立医疗机构加入智慧中药房试运行;做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完成师资、培训内容等准备工作。</p>	<p>筛选确定区中医医院改造项目方案。充实智慧中药房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化对接;开展二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p>	<p>初步确定区中医医院改造项目选址,办理相关手续。在全区公立中医院全面推开中药饮片集中配送、代煎服务;累计开展四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p>	<p>区中医医院改造项目确认后,推进办理项目设计方案。累计开展五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p>	<p>区卫健局</p>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单位
80	<p>强化养老服务供给，改造皇城敬老院，新建15处农村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医养结合，建设社区长者食堂，完善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p>	<p>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按照“一院一室联建”思路，推进农村幸福院和社区卫生室建设。与各镇、街道进行对接，分析研判项目可行性。</p>	<p>协调各镇、街道，就项目落地制定推进计划，启动3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处农村幸福院建设，同步启动以上4处设施的长者食堂建设。</p>	<p>协调相关镇、街道，做好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启动1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处农村幸福院建设；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启动3处社区长者食堂建设。</p>	<p>新启动2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处农村幸福院建设，新启动3处社区长者食堂建设。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按照市区政策，拨付相应补贴。</p>	<p>民政局 区卫健局</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大绿化会战成果,加快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打造大绿化行动“升级版”,持续改善城乡面貌,提升城市品质活力。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全

域公园城市相关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大绿化安排部署,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千方百计增加绿量、提升质量。聚焦城市绿地、山体绿化、乡村生态、城乡道路、河道沿线、企业厂区等关键区域,因地制宜,增绿添绿,应绿尽绿,全面消灭裸露土地,让绿意盎然成为临淄新常态。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绿化提升行动。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以全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统筹安排城市绿化用地,开展城市增绿添彩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全面消灭裸露土地。聚焦城市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住小区、单位庭院等区域,重点开展雪官路北段绿地、街头游园改造提升及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土地补植等城市绿地的改建提升工作。其中,公园广场、街头游园建设改造提升2处,分别为稷山路游园、淄江广场,改造提升面积4.2万平方米;新建绿地2处,分别为博物院三期裸露地绿化和桑坡路北延绿化,新建面积5.1万平方米;道路绿地改造提升5条,分别为雪官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改造提升、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改造面积37万平方米;改造并绿化城区废弃路口85个,面积0.55万平方米;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为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共计补植面积12余万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含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涉及齐都镇、金山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共计20.2万平方米;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涉及金山镇、辛店

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共计 10.6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齐都镇、金山镇、闻韶街道、辛店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二）山体绿化提升行动。以淄江路、南沅路、S102、兴边路、天堂寨、天齐渊、马莲台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景区周围为重点，在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对已绿化的 2000 亩荒山进行补植提升，通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整体景观效果，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现存立地条件差、无土壤覆盖、绿化难度大的荒山进行鱼鳞坑造林，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 1000 亩，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对 5 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涉及面积 33.72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金山镇、齐陵街道、辛店街道）

（三）村镇绿化美化提升行动。结合乡村生态振兴战略，按照“乡村园林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和“四旁”开展植树绿化，对围村林、村内游园、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村内绿化水平。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涉及道路 69 条，绿化面积 39.9 万平方米，长度 133.6 公里。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村居绿化美化工程，打造 2—3 处可示范、带动性强的绿化美化片区、20 个以上绿化示范村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四）农田林网建设提升行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

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任务。对已建成的农田林网进行补植完善,各镇、街道要全面认真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达到田成方、路相通、水相连、林成网,全面实现农田林网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五)城区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提升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应绿则绿、提升品质、经济实用”原则,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精心选择乡土树种,优先考虑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绿化效果好、苗源充足的品种;同时兼顾四季,简单易行,便于养护管理,利于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做到骨干道路两侧林相整齐、色彩搭配合理、四季常绿,实现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共涉及道路21条,面积91.66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齐陵街道、敬仲镇、齐都镇、皇城镇)

(六)河道两侧绿化提升行动。按照“水清物美、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总体要求,对淄河、运粮河、乌河等河道两侧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提升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同时,对建好的护岸林带、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做好美化提升。年内完成护岸林带、绿化带补植40万平方米,新增涵养林3000亩。(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各镇、街道)

(七)齐鲁石化片区绿化提升行动。齐鲁石化厂区内由齐鲁公司负责绿化提升及日常管护;齐鲁石化厂区外的道路及沿线两

侧绿化提升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牵头,对普查出的需新建改造补植面积 43.65 万平方米,按照应绿尽绿、乔灌木地被合理搭配的原则,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新建、改造、补植方案,根据《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由临淄玉禾田公司负责该区域绿地的建设改造补植工作,并做好后期的绿地养护管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齐鲁石化公司,有关镇、街道)

(八)齐鲁化工区绿化提升行动。按照一体化发展思路,道路两侧绿化满足常绿效果为主,适当增加观花植物,对齐鲁化工区内南沅路(冯北路—冯官路)、翔晖路南延(南沅路—工业园中路)现状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做好道路两侧绿化及裸露地块补植提升,进一步打造绿色园区,同时抓好园区总体绿化及日常管护工作。(责任单位:齐鲁化工区)

(九)企业绿化提升行动。在巩固前期大绿化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做到因景植绿,实施立体绿化。以造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抓住开春有利时节,迅速扩绿增绿,针对裸露土地宜绿则绿、宜盖则盖,彻底解决裸露土地问题,改善提升厂区整体面貌和各企业环境。(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十)机关事业单位庭院绿化提升行动。以打造“美丽机关、美丽庭院”为重点,按照“环境卫生美、整齐有序美、风貌协调美、庭院绿化美、节能环保美、文明新风美”要求,狠抓机关事业单位庭院内绿化、美化,保持机关事业单位美丽的工作环境。在实施普

通绿化的基础上,做好树、花、草合理搭配,乔、灌、草层次分明。做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草地覆盖,使整个单位庭院整齐清洁、环境优美、文明舒适。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督导教育系统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卫生系统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导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庭院绿化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三、政策扶持

(一)城市绿化项目工程。城区桓公路、大顺路、杨坡路的改造绿化恢复及桑坡路北段绿化、废弃路口改造绿化、城郊结合部裸露地补植项目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工程改造恢复方案、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邀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清单进行单价核定;由临淄玉禾田公司按照《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组织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区审计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按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监理、审计等间接费用。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土地补植项目,按照90元/平方米标准,由区财政与街道按5:5比例负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镇办负责工程标准、质量、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街道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区审计局负责指导镇办项目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和负担比例按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其它居住小区裸露土地补植项目,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由区财政与街道按5:5比例负担,区住建局配合相关镇办负责工程标准、质量、

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街道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区审计局负责指导镇办项目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和负担比例按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背街小巷绿化提升项目由相关镇、街道安排资金实施。

(二)山体绿化及提升工程。荒山绿化提升按照2000元/亩的标准开展,市财政拟补贴200元/亩,区财政补贴1400元/亩,相关镇、街道投资400元/亩。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荒山造林按照1.5万元/亩标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优先专项债支付。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按照专项债支付进度及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三)村镇绿化美化提升工程。乡道、连村路、进村路按照60元/平方米标准开展,区财政与镇、街道按照5:5比例负担。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涉及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由乡村振兴专题资金以及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资金进行扶持。

(四)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提升工程。由区级养护管理区域的裸露地补植提升项目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工程

改造恢复方案、监理、验收及审计工作,邀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项目清单进行单价核定;由临淄玉禾田公司按照《临淄区城市管理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组织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区审计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值按4:3:3,分三年安排资金进行列支,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监理、审计等间接费用。由镇、街道负责实施的绿地改造提升项目,按照60元/平方米标准开展,区财政与镇、街道按照5:5比例负担,资金来源为优先专项债支付。项目费用包含工程费用及间接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标准、技术指导及验收,具体项目由相关镇、街道负责实施并提供审计报告,区财政局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按照专项债支付进度及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域绿化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工作要责任到人、具体到项,把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保质保量完成城乡环境绿化大会战工作任务。区自然资源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日常调度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域绿化提升行动所需资金,各镇、街道和责任部门要将负责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上报区财政局,统一列入当年度财政预算。后续年度养护所需资金,按相应比例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同时,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使全域绿化提升行动向多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三) 落实项目管理。在绿化提升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避免粗植乱栽的现象发生,确保栽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防止劳民伤财。区、镇(街道)业务部门要认真搞好技术指导,严把绿化提升质量关,提高植被成活率、保存率。

(四) 建立长效机制。对已建成的公园、游园、道路等绿化项目,要进行精细化管护和提质改造,建立健全标准化养管体系,加强对养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毁绿占绿行为,切实保护城乡环境大绿化行动成果。

(五)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全域绿化提升行动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建绿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环境绿化大会战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临淄区全域绿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1、城市绿化提升行动	1-1、公园广场提升	结合稷山路游园、淄江广场竣工验收，对游园广场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等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4.2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建局	
	1-2、新建绿地	做好博物院三期裸露地补植绿化工程续建和桑坡路北延行道树绿化工程。	5.1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	对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5处，对雪宫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按照城市公园标准进行园路铺装，安装健身器材、照明设施、坐凳等设施，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等；对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因道路提升改造占用产生的裸露和新增的绿地进行绿化建设和提升改造，提升绿地景观，消灭裸露土地。	37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废弃路口复绿	对城区临淄大道、辛化路、齐兴路、齐盛路等路段的85个废弃路口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破除原废弃路面，种植绿化树木及地被，保持绿化景观的连续性。	0.5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城郊裸露地整治	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对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的城乡结合部的林下裸露、绿篱断档、树木死亡等绿地进行补植提升。	12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辛店、闻韶、雪宫、金山等镇办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10.6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居住小区（不含三供一业移交小区）的补植、增绿，提高整体绿化水平	20.2万	区住建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1-1.1	稷山路游园	对游园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0.9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2	淄江广场	对广场内存在的地被裸露，乔灌木死亡进行高标准绿化补植提升。	3.3万	区住建局	
1-2.1	博物院三期裸露地补植绿化工程	进行乔灌木栽植，修建园路、公厕，安装照明设施，敷设供水排水管道。	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2	桑坡路北延行道树绿化工程	在桑坡路北延进行行道树绿化工程。	0.1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	雪官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对雪官路北段绿地及分车带按照城市公园标准进行园路广场铺装，安装健身器材、照明设施、坐凳等设施，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	36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2	临淄城区道路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对桓公路、大顺路、桑坡路、杨坡路因道路提升改造占用的裸露和新增的绿地进行绿化建设和提升改造提升绿地景观，消灭裸露土地。	1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	废弃路口复绿工程	对城区临淄大道、辛化路、齐兴路、齐盛路等路段的85个废弃路口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破除原废弃路面，种植绿化树木及地被，保持绿化景观的连续性。	0.5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1	城郊裸露地整治工程	城郊结合部裸露土地补植，分别对齐盛路城区段、齐都路、杨坡路南段等区域的城乡结合部的林下裸露、绿篱断档、树木死亡补植等绿化提升。	12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1	金山镇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金山镇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3.1万	金山镇	
1-6.2	闻韶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闻韶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2.5万	闻韶街道	

1-6.3	辛店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辛店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3万	辛店街道	
1-6.4	雪宫街道三供一业移交小区裸露地补植	对齐鲁石化公司移交地方管理的涉及雪宫街道的居住小区绿地裸露、绿地退化等问题进行提升补植。	2万	雪宫街道	
1-7.1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棠悦、翰林院、齐兴花园、国家新村、学府花园5个生活区进行绿化补植。	17182	齐都镇	
1-7.2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以各村居为单位，对新增的裸土、存量裸土、已退化的绿植，初步打算购买树木、低植及草种子，因地制宜的进行补植，提升。	50500	金山镇	
1-7.3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小区裸土进行摸底，制定方案：购置树木，低植及草种子。实行全面绿化，加强树空的绿化和美化，全面提高绿化率。	18910	辛店街道	
1-7.4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以小区为单位，对存量裸土、已退化绿化进行补植、提升，利用绿篱、草坪、花灌木打造层次分明、疏密有致的绿化效果。	22795	闻韶街道	
1-7.5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辖区小区内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种植，对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进行硬化改造，对小区内绿化缺失、稀疏或枯死退化的进行绿化更换或补植，做到小区内绿化环境的全面提升。	71188	雪宫街道	

1-7.6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针对各小区裸露土地现状，制定绿化补植方案，对各绿化死角进行全面绿化补植、提升，快速推进裸露土地治理工作。	14710	稷下街道	
1-7.7	居住小区绿化提升	对辖区内奥林匹克花园、御泉湾、莲台山庄、锦绣淄江等住宅小区内进行绿化补植、增绿，提高小区内整体绿化水平，提升居民幸福度	7030	齐陵街道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2、山体绿化提升行动	2-1、荒山补植提升	以淄江路、南阳路、S102、兴边路、天线堂寨、天齐区周围为重点，在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堰皋林场对已绿化的荒山进行补植提升，通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整体景观效果，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33.33万	区自然资源局	
	2-2、荒山造林	对现存立地条件差、无土壤覆盖、绿化难度大的荒山进行鱼鳞坑造林，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	66.67万	区自然资源局	
	2-3、生态修复	对5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33.72万	区自然资源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2-1.1	金山镇荒山补植提升	在金山镇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66.67万	金山镇	
2-1.2	辛店街道荒山补植提升	在辛店街道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33.33万	辛店街道	
2-1.3	齐陵街道荒山补植提升	在齐陵街道开展荒山补植提升	33.33万	齐陵街道	
2-2.1	金山镇荒山造林工程	在金山镇淄江路、S102、天堂寨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完成荒山造林，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	66.67万	金山镇	
2-3.1	金山镇矿山生态修复	对金山镇5处废弃矿坑及石料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33.72万	金山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3、村镇绿化美化提升行动	3-1、村道绿化	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涉及道路69条，长度133.6公里。	39.9万	区自然资源局	
	3-2、村居绿化美化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游园绿化，停车场死株补植等。	4.3万	区农业农村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3-1.1	朱台镇4条连村路的绿化	对4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14300	朱台镇	
3-1.2	金门路绿化	对进村路进行绿化	3500	金岭回族镇	

3-1.3	金山镇16条村路绿化	对1条县、15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240600	金山镇	
3-1.4	敬仲镇2条村路绿化	对1条乡路和1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5000	敬仲镇	
3-1.5	辛店街道5条进村路绿化	对5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24400	辛店街道	
3-1.6	凤凰镇5条村路绿化	对1条乡道和4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21080	凤凰镇	
3-1.7	皇城镇25条村路绿化	对连村路、进村路、乡道、生产路等进行绿化	52900	皇城镇	
3-1.8	齐陵街道3条村路绿化	对2条进村路和1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5000	齐陵街道	
3-1.9	齐都镇4条村路绿化	对2条乡道和2条进村路进行绿化	16400	齐都镇	
3-1.10	稷下街道4条村路绿化	对1条乡道、1条进村路和2条连村路进行绿化	16200	稷下街道	
3-2.1	凤凰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游园绿化，停车场死株补植等。	18650	凤凰镇	
3-2.2	朱台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小公园绿化	9300	朱台镇	
3-2.3	皇城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全村新绿化、路旁绿化、游园绿化，死株补植等。	15000	皇城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4、农田林网建设	4-1、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农田林网建设。	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4-1.1	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农田林网建设。	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林网建设	敬仲镇、朱台镇、金山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5、城区外园省县道绿化补植提升行动	5-1、城市建成区以外园省县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	精心选择乡土树种，优先考虑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绿化效果好、苗木易行、盖土性好、同时兼顾四季、单侧、道路两侧、骨干路、四季常绿、实现道路两侧绿化全覆盖，涉及辛辛公路。	10万	区自然资源局	
	5-2、城市建成区以外园省县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园省县道两侧绿化带，选择以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的苗木、地被进行裸露地补植和提升改造，含淄江路、张皇路、齐盛路、北齐路、清田路、宏达路等共计19条道路。	81.66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5-1.1	老北齐路两侧绿化提升	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	4万	皇城镇、齐陵街道	
5-1.2	辛广路两侧绿化提升	对道路两侧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全覆盖	6万	敬仲镇、齐都镇	
5-2.1	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	对城市建成区以外区级养护的国省道两侧绿化带，选择以环境适应性好、抗性强的苗木、地被进行裸露地补植和提升改造，含淄江路、张皇路、齐盛路、北齐路、清田路、宏达路等共计19条道路。	81.66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6、河道两侧绿化提升行动	6-1、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行道树绿化	30万	区水利局	
	6-2、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行道树绿化	10万	区水利局	
	6-3、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200万	区水利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6-1.1	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行道树绿化	30万	区水利局	
6-2.1	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行道树绿化	10万	区水利局	

6-3.1	金山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3万	金山镇	
6-3.2	敬仲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万	敬仲镇	
6-3.3	皇城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万	皇城镇	
6-3.4	齐都镇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万	齐都镇	
6-3.5	齐陵街道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万	齐陵街道	
6-3.6	辛店街道水源涵养林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非基本农田建设水源涵养林并进行生态化管护。	13.33万	辛店街道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7、齐鲁石化片区绿化提升行动	7-1、齐鲁石化区域道路绿地补植提升	对原齐鲁石化公司养护的厂区外的乙烯路、辛化路、乙烯南路、公泉路、汞山路等31余条道路及沿线两侧绿地按照应绿尽绿、乔灌木地被合理搭配的原则，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工作。	43.6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7-1.1	齐鲁石化区域道路绿地补植提升工程	对31余条道路及沿线两侧绿地按进行绿化改造提升。	43.65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8、齐鲁化工区绿化提升行动	8-1、南洋路绿化	自冯北路至冯官路，背景林选用常绿乔木为背景，增加植被的常绿体量，中层植被以色叶灌木为主，搭配常绿植物和花灌木，运用弧形规则式种植方式种植，丰富道路韵律及植物色彩。	58540	齐鲁化工区	
	8-2、翔晖路南延绿化	自南洋路至工业园中路，背景林选用常绿乔木为背景，增加植被的常绿体量，中层植被以色叶灌木为主，搭配常绿植物和花灌木，运用弧形规则式种植方式种植，丰富道路韵律及植物色彩。	23100	齐鲁化工区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8-1.1	南洋路绿化	道路绿化	58540	齐鲁化工区	
8-2.1	翔晖路南延绿化	道路绿化	23100	齐鲁化工区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9、企业绿化提升行动	9-1、引导企业实施立体绿化	以造绿治裸、绿化美化为重点，抓住开春有利时节，迅速扩绿增绿，针对裸露土地宜绿则绿、宜盖则盖，彻底解决裸露土地问题，改善提升厂区整体面貌和各企业环境。	10.8万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9-1.1	齐都镇64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8675.8	齐都镇	
9-1.2	雪官街道7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6224.9	雪官街道	
9-1.3	穆下街道9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3500	穆下街道	
9-1.4	皇城鎮14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1275	皇城鎮	
9-1.5	朱台鎮24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2677	朱台鎮	
9-1.6	凤凰鎮18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7214	凤凰鎮	
9-1.7	金岭回族鎮12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5015.3	金岭回族鎮	

9-1.8	敬仲镇10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1420	敬仲镇	
9-1.9	辛店街道33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7089	辛店街道	
9-1.10	金山镇59个厂区的绿化	厂区内、外绿化	65274.8	金山镇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牵头单位	备注
10、机关事业单位绿化提升行动	10-1、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以打造“美丽机关、美丽庭院”为重点，按照“环境美、整齐美、风貌协调美、庭院绿化美、节能环保”要求，狠抓机关节能减排、文明新风美、保持机关事务单单位美丽的环境。在实施普及绿化基础上，做好树、花、草合理搭配，四季有花，草地覆盖，使整个单位干净整洁、环境优美、文明舒适。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支撑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责任部门	备注
10-1.1	教育系统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	
10-1.2	卫生系统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10-1.3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单位庭院绿化提升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镇、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

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突出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准确地评价考核对象工作实绩。

第四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全区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重点

第五条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列入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

第六条 政务公开内容:

(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 决策公开。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政策文件”等情况。

2. 管理和服务公开。包括“机构职能”“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优化服务”“规划计划”“统计信息”等情况。

3. 执行和结果公开。包括“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审计与后评估”“建议提案办理”等情况。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和

公共资源配置”“重点民生和公益事业”“公共监管”等信息公开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的畅通情况和依法答复情况。渠道畅通性主要是评估在线和信函渠道的畅通情况。依法答复主要是评估信函和在线渠道答复时限、形式规范性和内容规范性。

(四)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策解读”包括解读文件发布的时效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性、解读材料内容全面性、解读方式多样性。“回应关切”包括舆情回应、互动交流、办理答复三部分内容。舆情回应主要是政务舆情线索办理和回应情况。互动交流主要是互动交流内容设计、互动反馈、结果公开等情况。办理答复主要是“区长信箱”“部门信箱”反映问题的答复时限,应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政务公开形式: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网上咨询服务、网上审批、网上办事等;根据公开的类别和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第八条 政务公开程序和时限: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个途径,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进行公开;做到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

息应在产生或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能按时限公开或答复的应具有充分理由。

第九条 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基本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制度。

第十条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否全面完成本年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方案规定的各单位任务分工,以及与单位重点工作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按照日常考核 80 分(每季度占 20 分)、年终考核 20 分,两者相加计算各单位年度总成绩,确定被考核单位分数。

第十三条 日常考核内容及办法(每季度 20 分,共 80 分)

1. 信息公开的全面化

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根据临淄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

单位分工,以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发布相关栏目业务信息、重点领域信息等情况,主要查看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效性、重点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等,根据任务分工、工作质量和数量情况得分。

2. 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发布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范围的无效信息、转发既不是本单位制作又不是上级要求必须转发的非政策类其他信息、信息存在错别字、格式及排版不规范、信息放错栏目、政策文件及办事文件未按要求增添附件下载等问题,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3. 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未公开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分配给部分单位维护的重点栏目,季度内无相关信息发布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重要信息内容出现变更,未及时更新发布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须按月、按年度定期公开的信息,未按时发布、发布不连贯、信息缺失等问题,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4.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通报及通知中列出的各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包括是否按时间节点整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全面整改,根据情节酌情扣分,对拒不整改的,加重扣分。

5. 其他工作及培训任务

各级政务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其他工作完成情况、政务公开培训参训情况、政务公开工作轮训情况、投稿任务等,根据情况扣分。

第十四条 年终考核主要内容(20分)

(一)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或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评估方案指标分工任务落实情况、整改情况等,酌情扣分。

(三)在政府网站按时发布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情况;编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情况。未按要求完成或未及时更新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情况。对公众当面提出或通过网站、信函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依法依规作出答复的,根据情节酌情扣分。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合法、不合规造成行政复议失败、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根据情节酌情扣分。

(五)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举措或突出成果,得到上级通报、领导批示等正式形式肯定,或被上级单位作为经验推介,酌情加分。

(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创新推进和突出亮点,得到省、市或区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认可的,酌情加分。

第十五条 考核基本程序:

日常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按月督查,按季度汇总各单位得分及问题清单,并发布通报。

年终考核 于每年年底进行。通过各单位提报自查材料、网站检查年度评估指标分工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单位名单

临淄区政务公开考核单位名单

(共 46 个)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文物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区残联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临淄区工业企业重点技术 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开发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扎实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确定了 2021 年度全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持续抓好全区重点技改项目的组织实施;同时,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条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2021 年临淄区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临淄区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合计		4468161	870776	
1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2300	1200	齐都
2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8万吨/年新型环保颗粒橡胶升级扩产项目	24000	10000	皇城
3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 m ² 纸板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2500	2500	敬仲
4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非织造新材料项目	15000	10000	朱台
5	山东金百川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智能商用厨具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300	4300	朱台
6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流程优化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2410	800	朱台
7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烷烃综合利用项目	1043617	50000	凤凰
8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CP 联产新型化工材料及配套工程项目	361724	35000	凤凰
9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高端化工新材料项目	278523	78500	凤凰
10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159628	59600	凤凰
11	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5 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81500	50000	凤凰
12	山东骏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环保复合新材料扩产技术改造	56470	10000	凤凰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13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食品级微晶蜡加氢精制及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芳烃橡胶填充油	30000	5000	凤凰
14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26053	15280	凤凰
15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日式高档调味料技改升级项目	13860	1200	凤凰
1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副/年医用乳胶手套项目	12145	7000	凤凰
17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芳构化产品优化项目	11793	11700	凤凰
1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医疗包装盒项目（健康防护手套配套）	11700	5000	凤凰
19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硫磺回收适应性改造项目	10500	10500	凤凰
20	淄博鑫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提标及中水回用技改项目	9100	1600	凤凰
21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PET 深加工和框类生产项目	120000	30000	金岭
22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1,1-二氯乙烯深加工项目	46000	3000	金岭
23	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	5000 台铝合金专用车项目	32750	4000	金岭
24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41000 吨/年有机硅中间体扩能改造及产业链完善项目	12000	4000	金岭
25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聚烯烃功能蜡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扩产改造项目	10000	5600	金岭
2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片玻璃镜子深加工和 2500 片注塑框项目	10000	10000	金岭
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 PE 类医疗防护用品生产线	4000	4000	金岭
28	山东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搬迁 10000 吨/年消防灭火剂扩产技改项目	3000	3000	金岭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29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2000	2000	金岭
3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叔丁醇及配套 20 万吨/年 MMA、10 万吨/年 PMMA 项目	378000	65000	金山
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375520	65000	金山
3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346000	65000	金山
3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搬迁入园项目	108000	10000	金山
34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45000Nm ³ /h 合成气装置技改项目	80538	20000	金山
35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	60000	15000	金山
3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厂原料药智能提升改造项目	51175	10000	金山
37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4 万吨百菌清搬迁扩建项目	40000	3000	金山
3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端催化剂技改项目	35673	3000	金山
39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35237	2000	金山
40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吨/年苯酐项目及配套 20 万吨/年绿色环保增塑剂项目	34400	14000	金山
41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聚烯烃催化剂技改项目	14700	1000	金山
42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聚烯烃催化剂技改项目	8000	7000	金山
43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水杨酸 5 万吨/年升级改造下游产业链延伸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	68200	15000	辛店
44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4.5 万吨戊酸/丙酸/异辛酸/2-丙基庚醇技改项目	45000	15000	辛店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45	山东新天鹤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80000 吨高端聚烯烃薄膜升级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辛店
46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油装置产品质量提升改造	13684	5000	辛店
47	淄博成霖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胶乳及 2 万吨助剂项目	12000	12000	辛店
48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工业级二氧化碳回收净化项目	8735	5500	辛店
49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t/a 加氢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8310	1460	辛店
50	淄博汇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产业延伸生产 10000 吨/年醋酸钙等系列食品、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6500	4000	辛店
51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8500 吨/年烷基苯磺酸搬迁整合提升技改项目	5000	3000	辛店
52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丁酸钠产业延伸技改项目	5000	5000	辛店
53	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石油钻井用新材料	4500	2500	辛店
54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a/t 二异丁烯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4500	4500	辛店
55	山东泰晟达化工有限公司	产业延伸生产 45000t/a 聚合氯化铝技改项目	4000	4000	辛店
56	淄博欧宝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套）塑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改项目	4000	4000	辛店
57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MMA）技改项目	1000	1000	辛店
58	山东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吨/年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	40880	1000	雪宫
59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四万吨苯酐装置尾气催化氧化改造项目	1536	1536	雪宫
60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产业基地项目	130000	10000	稷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6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袋直立软袋输液（智能制造车间）提升改造项目	51000	20000	稷下
6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新型喹诺酮类抗生素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与制剂扩产改造项目	29000	1000	稷下
63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抗病毒药物利巴韦林制剂扩产改造项目	7200	2000	稷下
6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玻璃水针车间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000	1000	稷下
65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工厂项目	10000	3500	齐陵
66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模锻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4000	齐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实 施 方 案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事关民生大事。为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农副产品消费安全,提升全区商业流通层次和城市文明形象,助推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临淄建设,根据《淄博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

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用1年的时间,完成列入市级改造名单的9家城区农贸市场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升级改造。

通过改造提升现有城区农贸市场,逐步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实现城区农贸市场趋于形象统一化、环境整洁化、布局合理化、功能完善化。2021年6月底前全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力争12月底前完成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政策扶持的原则。区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扶持、鼓励和监管措施。

(二)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有关街道办事处(辛店、雪宫、闻韶、稷下)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为业务指导主体,市场业主为建设主体。

(三)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主办、谁改造和业主自主投入、政府适当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以市场开办方投资建设为主,验收合格后,财政以“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业主积极参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三、改造提升范围与类别

(一)改造范围

本方案中的农贸市场指的是临淄区城区内依法注册成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永久建筑为主体,从事农副产品、其它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便民市场。

(二)改造类别

1. 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改造成为农副产品超市。对于市场基础条件较好且市场开办方有改造意愿的农贸市场,转换经营模式,进行改造与管理。改造后的农副产品超市由企业自主开展经营。

2. 农贸市场(含便民市场)直接升级改造。保持农贸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农贸市场布局(改造设计)、墙面、地面、天棚、消防、上下水、供电、照明、厕所、通风、经营档口(操作台、柜台、货柜、电子称)、检验检测、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及经营设施进行改造,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改造后的市场布局合理、采光充足,场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清洁无水无垃圾,市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严格保障。

3. 批发市场直接升级改造。保持批发市场经营模式不变,对批发市场总体布局,市场装修,公共服务、消防、供电照明、排水排污、通风、卫生、经营、计量器具、检测、安全监控、物流配套、车辆停放等设施设备,证照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准入管理、价格管理、消费维权管理、诚信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总体整改提升。改造后的批发市场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环境美观、管理规范。

四、实施步骤及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21年3月)。按照全市要求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方案。区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9处农贸市场开展专题调研,并视情况组织到标杆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考察学习,对照改造标准和典型案例,指导每一处农贸市场制定改造提升子方案,形成“1+N”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方案体系。

(二)实施改造提升阶段(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压茬推进,稳步推动改造提升工作,力争2021年6月底前全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基本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完善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排查,在改造提升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各级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对改造提升进行再巩固、再完善。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改造提升项目完工后,区有关部门对照标准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工作,并积极组织迎接市级验收。按照有关提升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场开办方应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延期一个月后仍未能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按照市职能部门出具的不合格意见,由区相应部门会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改造提升及新建的标准化农贸市场,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

予配套奖补。

(二)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省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涉及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有关问题,区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开辟“绿色通道”。

(三)保障建设用地。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证。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地下空间和企业废弃厂房、仓库及空闲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事项的办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相关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开展综合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存在问题,对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又不愿意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要统筹规划市场周边交通、卫生和停车等事项,积极稳妥做好辖区农贸市场改造时商户临时安置工作;要督促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进度,确保改造中不发生违建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开办方为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二)强化长效管理。农贸市场日常管理按照“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场产权人负责,可采取统一管理、自主管理、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等模式。新建和改造后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改造时确定的市场布局和功能,不得擅自变更经营用途。同时,提高农贸市场信息化水平,增强农副产品追溯、商品价格、快速检测信息公示等功能;积极鼓励创新业态和设立互联网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网上订购、连锁配送等模式。有关部门、街道要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提升改造工作成效巩固。

(三)保障市场供应。市场升级改造期间,为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有关街道办事处可会同区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周边道路、闲置场地等区域划定临时经营场地或错峰改造等方式,引导市场商户持续经营,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

(四)建立项目调度和专项督查机制。项目实行周调度,一周一调度,每周四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和联系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两办督查室,加大对有关办事处的督查力度,健全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 附件:1. 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拟改造提升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临淄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工作 领 导 小 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刘华东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朱科山 区商务局局长
-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 冯冠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苏泉林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 高 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许晓文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徐学建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刘建行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朱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全区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总体协调工作;定期对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指导全区城区农贸市场进行规范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和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中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源头保障农贸市场农产品供应和质量。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自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治理和市场周边违章搭建、流动摊点的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价格及消费维权方面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指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快速检测机制。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协助有关街道办在市场外不影响安全的

位置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并疏导周边道路交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升级改造后的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农贸市场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消防升级改造方案论证等工作。

领导小组为区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拟改造提升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辛店街道(1家):齐园农贸市场

闻韶街道(2家):张家太公市场、闻韶南便民市场

雪宫街道(2家):西高便民市场、雪宫便民市场

稷下街道(4家):继和果品批发市场、齐都花园农贸市场、刘家农贸市场、永流农贸市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富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李富涛同志任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临淄区大数据局局长、临淄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俊涛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临淄区大数据局局长、临淄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田钢昌同志任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临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临淄区能源局局长;

张成刚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临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临淄区能源局局长职务;

徐 涛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明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新良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市民投诉中心(临淄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贤才同志任临淄区外国专家局局长;

徐昭玲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李静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临淄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冠华同志任临淄区城市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边继俊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晓钢同志任临淄区统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薛翠华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玉玲同志任临淄区文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唐佳培同志原临淄区图书馆馆长职务自然免除;

姚修强同志任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皇城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范晓玥同志任齐都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熠辉同志任齐都镇社会事业民生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付建营同志不再担任齐都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 润同志任齐都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桂花同志不再担任齐都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 译同志不再担任齐都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牛 超同志不再担任齐都镇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职务；

李 彦同志不再担任齐都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峰同志任金岭回族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延涛同志不再担任金岭回族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相 君同志任金岭回族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 帅同志不再担任金岭回族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 营同志任金岭回族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振同志不再担任金岭回族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新凯同志任金岭回族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路文文同志任金岭回族镇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晓南同志不再担任金岭回族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刘菁华同志不再担任金山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贾丽萍同志任金山镇城镇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倩倩同志任金山镇社会事业民生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洪庆同志不再担任金山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 展同志不再担任金山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宗滨同志任金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荻斯同志任金山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燕同志不再担任金山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 超同志任金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金华同志不再担任金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边文平同志不再担任敬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志浩同志任敬仲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琪同志任敬仲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穆连玉同志任敬仲镇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严彬同志不再担任敬仲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张 丽同志不再担任敬仲镇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职务；

董 敏同志任朱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路衡山同志不再担任朱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建勋同志任朱台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允亮同志任朱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银珠同志任朱台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路 伟同志不再担任朱台镇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职务；

李 振同志任皇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晓婷同志不再担任皇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路 珣同志不再担任皇城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建坤同志任皇城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飞同志任皇城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 宁同志不再担任皇城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来 宾同志任凤凰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景媛同志不再担任凤凰镇社会事业民生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 红同志任凤凰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晓鲁同志任凤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立民同志任凤凰镇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雪莲同志任凤凰镇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长青同志任凤凰镇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兴国同志不再担任凤凰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综

治中心主任职务；

路大鹏同志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雪官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鑫炜同志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皇城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桂华、李海滨同志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长勇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毕丽杰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邢良霞同志任辛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海兵同志任辛店街道社会事业民生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成华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伟萍同志任辛店街道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振同志任辛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继红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 伟同志任辛店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张 栋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慧丽同志任辛店街道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群同志不再担任辛店街道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路庆锋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许晓文同志任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吕晓丽、马浩坤同志任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兴同志任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朱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 光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董振玉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晓辉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 喆同志任闻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蒙同志任闻韶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李珊同志任闻韶街道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青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职务;

王芳同志不再担任闻韶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赵慧同志任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耿根华、姜秀芝同志不再担任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姜鹏翔、苗雁飞同志任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冲同志任雪官街道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文文同志任雪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海宁同志不再担任雪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振华同志任雪官街道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嘉岳同志任雪官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汉臣同志任雪官街道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斐同志不再担任雪官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刘建行同志任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不再担任临淄区人民政

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波同志任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齐都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刚同志不再担任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立孝、朱磊同志任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希君、王安琴同志不再担任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寇娜同志任稷下街道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志勇同志任稷下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明锋同志不再担任稷下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吉金鹏同志任稷下街道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春玲同志任稷下街道综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户鑫同志不再担任稷下街道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朱怡帆、郑峰同志任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文萍同志不再担任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夏广洁同志任齐陵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爱彬同志不再担任齐陵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 洋同志任齐陵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会平同志不再担任齐陵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 彦同志任齐陵街道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镜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晏婴小学校长职务；

贾传文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